

从皇帝到礼仪元首

——从德国国家元首地位的嬗变看德国政治民主化

陈从阳 桂 莉

[摘 要] 从19世纪德国统一以来三部宪法《德意志帝国宪法》、《魏玛宪法》、联邦德国《基本法》)中国家元首从皇帝到礼仪元首的嬗变中可以看出,国家元首地位转变的主要因素是政治民主化的推进。由此可以看出,近代以来德国所经历的是“外植内生结合型政治现代化模式”,所走的是渐进与突变相结合(改良革命型)的曲折道路。

[关键词] 德国;国家元首;嬗变;宪法;政治民主化

[中图分类号] K516.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6-0671-06

19世纪德国统一以来,先后实施过三部重要宪法:即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1919年《魏玛宪法》、1949年联邦德国《基本法》。探讨德国统一以来三部宪法中国家元首地位的嬗变,是我们认识德国统一以来政体的变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曲折历程、理解德国近代以来的社会变迁和独特发展道路的一个全新视角。

一、1871年宪法中皇帝的无上地位、至高权力及其成因

依部分学者的观点,世界上最早在宪法中使用“元首”称呼的宪法是《德意志帝国宪法》^[1](第532页)。国家元首的职权可分为八类:即批准和公布法律权;发布命令权;召集和解散代议机关权;最高外交权;武装力量统帅权;官员任命权;赦免权;授予荣典权。

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规定:“德意志皇帝”由普鲁士国王担任,为终身制,皇位可世袭。皇帝手中集中了“过多的,无论整体还是部分均不受影响的权利”^[2](第37页)。皇帝拥有立法权;联邦议会与帝国议会的召集、开会、延会、闭会之权属于皇帝;皇帝在国际上代表帝国,以帝国的名义宣战媾和,与外国缔结同盟和签订条约,委派驻外使节;帝国的全部陆海军组成一支统一的军队,在战时、平时均由皇帝统帅;皇帝有任免国家官吏之权,帝国宰相由皇帝直接任命,他对皇帝而非议会负责。德意志帝国没有内阁,由普鲁士首相兼任的帝国宰相是帝国的惟一大臣,主持帝国政府。虽然皇帝批准的一切法案必须经帝国宰相副署后才能生效,但这并不意味着宰相有牵制皇帝的权力。1871年宪法第19条还规定了联邦强制权:“无论何时,若联邦成员(邦)未能履行对联邦的宪法义务,将依授权令阻止之,授权令由联邦议会颁布,由皇帝执行”^[3](第127页)。第68条规定:“皇帝可以在联邦领土内公共安全受到威胁时,宣布任何一地处于战争状态。”^[3](第142页)

俾斯麦在1881、1882年两次讲演中,明确宣称:在普鲁士、在德国,皇帝代表了真正实际权力^[4](第223页)。K·D·布拉赫尔切中要害强调:“德帝国实行的是逆时代而动的君主制的半专制主义。”^[5](第45页)

在 19 世纪末期,当西欧各国王权普遍没落、资产阶级民主蓬勃推进之时,普鲁士王权反而扩大到德意志,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德意志国家具有专制主义传统,近代德国宪法具有浓厚的君主制色彩。德意志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曾长期四分五裂。“各邦诸侯,无论其邦土大小如何都一样地创立自己统治范围内的专制主义政权”^[9](第 95 页)。各邦都制定了各自的宪法。这些宪法虽然或多或少具有近代宪法因素,但归根到底是封建贵族为维护其统治的产物,均为“王室的作品”。国王是掌握国家一切权力的最高统治者,议会只不过是听命于国王、受国王控制、辅助国王统治的点缀品而已。对 1871 年宪法影响最为深远的是普鲁士 1850 年宪法。这部宪法是君主主义势力与自由主义的资产阶级政治势力相妥协的产物。宪法明确规定:“国王人身神圣不可侵犯”,国王是行政首脑,军队总司令,有宣战和媾和之权,有决定国会召开和解散之权。国王可以直接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内阁大臣对国王负责而不对议会负责。“立法权由国王和两院共同行使之。”因此,1850 年宪法实质上确立的是君权中心主义^[7](第 124 页)。

第二,德帝国君主专制是由于德意志近代特殊国情和统一道路的特殊性。与英法近代中央专制王权的建立途径不同,德意志、尤其是勃兰登堡——普鲁士建立强大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主要是依靠普鲁士王室与容克贵族的联盟。容克贵族成为独裁专制权力和政治统治的捍卫者。普鲁士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是通过改革的方式实现的。在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冲击下,普鲁士等邦统治阶级、特别是充满专家治国的理性主义官僚文官管理集团采取了以攻为守的“防御性”策略,通过 19 世纪初期的“上层革命”等一系列改革,逐步完成了社会和国家性质的资产阶级化。德意志是普鲁士通过“白色革命”的特殊方式完成国家统一的。由于资产阶级生不逢时,出世太晚:一边是具有自主革新传统的容克地主开始执掌现代化进程的领导权;而另一边是不断壮大的工业无产阶级。资产阶级虽然渴望统一和自由,但害怕无产阶级卷入革命,宁愿向贵族地主妥协。1848 年革命的失败意味着“政治自由主义,即资产阶级的统治,……在德国永远不可能实现了”^[8](第 577 页)。统一压倒自由,德意志的统一是在普鲁士容克领导下,按“小德意志”方案,通过自上而下的王朝战争取得的。德意志帝国是一个“以议会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已经受到资产阶级的影响、按官僚制度组织起来、并以警察来保卫的军事专制制度的国家”。

第三,俾斯麦个人因素的影响。1871 年宪法蓝本的北德意志宪法是俾斯麦“灵魂的影子”。作为容克杰出的现实主义政治家,政治上皇权主义至上者。俾斯麦设想了一种德意志型的君主政体:君主政体站在民族运动的前沿,内部实行一定的立宪改革,把小德意志的民族思想、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同普鲁士的强权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用自上而下的改革避免自下而上的革命,从而达到拯救容克阶级拯救普鲁士君主政体的终极政治目标^[9](第 309 页)。宪法中民主权利的设立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为捍卫君主专制服务。1866 年俾斯麦表示:“在一个具有君主传统和忠诚心态的国度,普选制……将导致君主选举。”^[3](第 33-34 页)君主专制政体的确立也是俾斯麦维护统一局面的强有力工具。俾斯麦表示:“重视对于王朝的感情,把王朝的不可或缺当作联系手段,并以王朝的名义来维持民族内的一定部分,是帝国德意志人的特征……”^[10](第 237 页)。

第四,德意志思想文化传统的特殊性。德意志长期遭受封建专制主义、军国主义的统治,国家至上、强权主义和权力意志思想浓厚,形成了“崇拜权威”、“崇拜强有力的领袖”的极端观念,自由、平等、民主意识极为淡薄。符腾堡哲学家卡尔·摩根曾指出:“每个民族各有其主要特征,在德意志为服从,在英格兰为自由,在荷兰为贸易,在法国为国王的荣誉。”^[11](第 32 页)德意志文化精英托马斯·曼坦陈:“我深信德国人永远不会喜欢政治民主——浅因在于他们不喜欢政治,更深层原因在于广受诟病的专制国家,对德国人来说现在是将来也是最适宜和最合意的一种——从根本上来说它是他们最为敬服的国家形式。”^[12](第 1 页)

二、《魏玛宪法》中总统权力的受限与制衡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敲响了德帝国专制统治的丧钟。一战与以往欧洲战争不同,它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13](第 70-95 页)。美国豪警“威尔逊主义”的旗帜参加一战,不仅要彻底打败德国,而且要

铲除德国专制政体和军国主义。一战加剧了德国社会的矛盾,推动了德国国会多数派的宪政运动。在战争胜利无望的情况下德国向美国求和,协约国特别是美国向德国施加的强大的要求政治民主化的压力,推动了德国“十月改革”,建立起了对议会负责的责任制政府。在战后欧洲民主化浪潮、1918—1919年革命的冲击下,德意志成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

美国对德意志国家政体的影响渗透到《魏玛宪法》制定的过程之中。德国国民会议选举前夕,1918年12月1日美国情报人员康格上校在与人民全权代表委员会、德国停战委员会主席埃茨贝格尔、德国最高统帅部联系过程中,就竭力推荐共和国的宪法应尽可能追随美国宪法的样板,特别是在总统职位的设立上^[14](第156-161页)。在魏玛共和国政体的设计中,包含了英国的议会民主制;美国、法国的总统制;瑞士的全民公决制等因素。

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的“直选领袖民主”直接来源于美国民选总统的经验,是制订《魏玛宪法》的重要指导思想。“《魏玛宪法》之父”普罗伊斯和韦伯期待民选的总统:代替曾经是国民统一象征的皇帝,发挥新的国民统一的作用;面对议会所代表的特殊利益及其多数表决的暴政,期待公选的总统能代表国家和国民的利益;为实现社会主义政策,希望加强必要的行政权^[15](第140页)。此外,普罗伊斯在创立两个平等的最高权力机构议会和总统方面,深受德国国家法教师莱兹牢普议会制和权力平衡理论的影响^[16](第70-71页)。

当然,德意志并非完全不具备自由民主的优秀传统。魏玛共和国的建立就继承了她自由、民主的优秀文化遗产。早在德意志启蒙运动中,就有一大批享誉世界的思想家(如莱辛等)倡导理性、民主、自由与和平。古典哲学家康德具有深刻坚定的民主、自由思想。他提出应把人人看成本身即是目的原则,实际上是人权说的一种。在《理论与实践》(1794年)中康德痛斥了善意的警察国家的“慈父式”暴政。继启蒙运动后,18世纪七八十年代德国掀起了“狂飙突进”运动,诞生了以歌德、席勒等为代表的追求民主、自由的文化巨匠。歌德使德意志古典主义臻于完美,“使德意志民族性得到唯一的真正实现”^[17](第279页)。歌德认为,每一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内在法则,而人性的最高实现,就是根据内在法则来建立自己的生活,充分实现每个人的个性是社会的最高目标。共和国在魏玛——德国古典人文主义者歌德、席勒的故乡——召开国民议会,制定宪法,充分表明了艾伯特政府为共和国奠定新基础的设想。

按照《魏玛宪法》,总统由全体德国人选举,凡年满35岁以上的德意志人,皆有当选权。总统任职7年,如再当选,得连任。宪法对连任并无限制。总统因国会弹劾或者公民罢免,可被迫去职。

总统在国际上代表联邦,以联邦的名义与其它国家缔结同盟、订立条约、接受使节。条约须经国会批准才能生效。宣战与媾和之权在国会下院。总统有权任免和罢免总理。总统依总理的提议任免内阁阁员。总统对国家文武官员有直接、间接任免权。总统无论平时战时掌握国防军最高命令权,是军队最高统帅。总统召集并主持内阁会议。总统代表联邦行使恩赦权。

在立法方面,总统有权要求国会提前召集,并有权解散国会,举行新的选举。国会通过的法律,由总统公布实施。总统颁布的命令须由总理或阁员副署。在一定的情况下,或依总统意愿,总统可以将国会通过的法案搁置交付公民投票表决。总统有广泛的行政立法权。凡经国会决议之法律,如总统于一月之内拨定交付国民表决者,得于其公布前,交付国民表决;关于预算、赋税法及俸给条例,唯总统有提交国民表决之权;在联邦国会与联邦参议院对于法律意见不一致的某些情况下,总统可以将法律交付于公民表决。

《魏玛宪法》第48条规定了总统的紧急权力,总统具有联邦强制执行权和独裁权。“如德国境内之公共安宁和秩序受到严重扰乱或危害时,德国总统为恢复公共安宁和秩序,得采取必要之措施,需要时并得使用武力。为此目的,德国总统得临时将本法第114、115、117、118、123、124和125各条所规定之基本权利全部或部分停止之。”

与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相比,《魏玛宪法》中总统的权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制衡。总统不再世袭而改由全民选举,而且还会受到立法机构的约束和制裁。联邦国会对于联邦大总统认为违背联

邦宪法或联邦法律时,得代表联邦向高等法院控告之,联邦国会有 2/3 的多数赞成可以通过国民表决罢免总统;与外国缔结同盟及订立条约有涉及联邦事项者,应得联邦国会之同意;行使赦免权也得依法律行之;联邦大总统之一切命令、处分及关于国防军范围内一切命令处分,须得联邦行政院长副署才发生效力。此外国会对总统的紧急权力拥有绝对的否决权和废止权。另一方面总统的权力依然很大。总统在立法方面享有广泛的干预权,拥有法律的创制权,并有广泛的行政权,军队的统帅权。格勒纳将军将宪法第 48 条称之为“独裁般”的权利,洛赫认为:总统“在许多方面都比推翻了的皇帝拥有更大的权利和权限”^[6](第 394 页)。弗里德里希·迈纳克形容总统的地位为“替代皇帝”。

《魏玛宪法》的创立者曾殷切希望:二元制的议会和总统将具有特殊的灵活性,确保某个最高国家机构步入歧途时,另一个有校正的机会。然而事与愿违:双首长制的设立带来了“责任的危险混乱”。总统的优势地位损害了总理的领导地位和权威。双首长制和多党制下政府对议会和总统的双重依赖,造成了政局动荡和政府频繁更迭。总统扮演“安全阀”角色的假定淡化了国会的责任意识,议会和总统双元的对峙和权利向总统的危险滑落,破坏了魏玛共和国民主政治的正常运行。正如莫姆森指出的,“假定的共和国总统作为独立权力机构的理论导致了共和国议会制的衰落”^[18](第 379-380 页)。希特勒第三帝国的建立,使德意志民族堕入了纳粹独裁统治的罪恶深渊,不仅导致了德意志国家民主化进程的重大逆转,而且将德意志民族和世界推入到深重的灾难之中。

三、联邦德国《基本法》中总统大权的旁落及议会优势地位的形成

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为德意志国家向现代民主社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契机。旧的统治和权势势力(如容克贵族集团、军国主义集团、大垄断资本巨头等)连同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基础遭到空前沉重的扫荡,“旧的社会秩序已经荡然无存”。二战后西方盟国在德国西占区实现的“非纳粹化”政策,消除了纳粹和军国主义残余势力及对德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影响,它和非军国主义化一道为德国的民主改造铺平了道路。西方盟国大力推动政党政治建设,发挥德国地方自治传统;重视对西占区民主、自由思想的灌输,以把德国人逐渐改造成“有民主思想和感情的人”。德国中产阶级及其政党迅速崛起(如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自由民主党等),为德国民主政治改革提供了阶级基础。西方盟国的对德改造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场政治革命,它完成了德国资产阶级本应完成的任务^[19](第 301 页)。正如德国学者彼得·施泰因巴赫指出:“从历史观点来看,对 20 世纪德国史,俾斯麦和威廉时代是一种沉重负担和致命障碍,正是在那一时期创建了德国专制主义国家并最终导致了希特勒的极权统治并一直延续到 1945 年,只是到了这个时候,新生的德国民主才最终抛弃了德国的特殊道路。”^[20](第 29 页)

在冷战爆发的大背景下,西占区的建立必须符合和满足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政治、经济、安全方面的利益和需要。《基本法》基本上反映了西方对德国政治体制的规划。

联邦德国政治体制的设计同时也是借鉴魏玛宪政教训的结果。《基本法》的制订者们认可西方民主自由原则,“在 1948—1949 年制宪议会准备联邦德国《基本法》的反复讨论中,‘魏玛教训’扮演了重要角色”^[21](第 141 页)。

战后联邦德国民主政体的最大特点是使议会权力和作用处于中心优势地位,避免了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双元首制”的重大体制性缺陷;在行政权方面实施了“总理原则”,强调联邦政府的内阁性质和联邦总理作为政府首脑的地位,赋予联邦总理重大实权:包括人事决定权、方针制定权、单独负责权等。

《基本法》重新设计了联邦总统的法律地位。从表面上看,联邦总统似乎拥有许多最高权力。作为国家元首,总统是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与外国缔结条约,任命驻外使节并接受外国使节递交的国书。他有权任免法官、官员、军官。联邦总统颁布大赦令。总统有权审查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并公之于众。总统向联邦议会提名联邦总理,当选者由联邦总统任命。依据联邦总理提名,联邦总统任免联邦政府部长。如果联邦总理的信任案在议会未获通过,联邦总统可根据联邦总理建议解散议会,举行新的大选。

《基本法》中总统的权力实际上更多具有象征意义和礼仪性质,是如同英国国王和日本天皇的“虚位

总统”。联邦总统由联邦大会不经讨论选举之。联邦大会由联邦议院全体议员和同等数量的由各州根据人口比例选举产生的代表所组成。凡年满40岁,并有联邦议会选举权的德意志人均可以当选;总统任期五年,连选以一次为限。联邦总统不是全国武装力量的统帅,也不拥有《基本法》第37条规定的联邦强制权,更无单独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的权力。联邦议会、联邦参议院得以联邦总统故意违反本《基本法》或任何其它联邦法律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弹劾。联邦宪法法院如认定联邦总统故意违反本《基本法》或任何其它联邦法律,得宣告其解职。弹劾程序开始后,联邦宪法法院得以临时命令决定停止其行使职权。

宪法所赋予的总统权力大多不能单独行使。比如联邦总统有权签署法律和法令,但只能签署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通过的法律,并且还必须得到联邦总理和有关联邦部长的副署才能生效;总统有权提名总理人选,但无权决定总理人选,因为他提名的人必须得到联邦议院的表决通过;总统有权任免联邦部长,但只能任命联邦总理推荐的部长及免去被联邦总理撤换的部长等。在特定的条件下联邦总统可对议会进行制约:如在政府危机时他可应总理的请求,宣布解散联邦议院;也可以应总理的请求并在联邦参议院的参加下宣布立法紧急状态,但出发点不是实现行政权力的总统和总理共享,而是起协调的作用,更好地维护民主政体。

“波恩再不是魏玛”,联邦德国建立了真正意义上的议会民主制,这是德国百年来政治民主化进程的重大进展。

四、余 论

综观德意志历史上的三部宪法,德意志国家元首的地位经历了一个由半专制的立宪君主到权势强大的总统最后过渡到一个只有象征意义的礼仪元首的转变,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德国的政治民主化缓慢曲折的发展历程。

关于德国政治现代化的模式,巴林顿·摩尔认为:德、日等实现的是“改良主义+法西斯主义+改良主义”的“曲折式政治现代化模式”^[22](第334-335页)。布莱克阐述了“七种政治现代化模式”,其中第三种模式以直接或间接受法国革命影响的欧洲国家(包括比、卢、荷、德、意、丹、挪等)为代表,它们经历了领土和人民重组过程中长久而普遍的暴力时期,国家建设时间漫长而任务艰巨,民族主义高涨^[23](第104-106页)。德国属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自由市场+分权型或集权型现代国家机构”^[24](第150-151页)。罗荣渠将政治现代化看作整个社会现代化的一个组成部分。钱乘旦把世界各国政治现代化的模式概括为四种,第三种以德国为代表的“被动发展”的政治现代化模式^[25](第155-161页)。埃尔玛·M·胡柯认为德国1848年以来的三部宪法具有革命性:1848年革命是自下而上的革命;1871年呈现的是自上而下的革命;1918年革命同时自上、自下地发动;波恩《基本法》是盟国解放德国的产物,是“外来的革命”^[3](第67页)。胡柯对战后联邦德国的民主政治建立的分析有一定道理,但二战后西方对德国的民主化改造和民主政治的建立绝不是纯粹“外源性”的促动,德意志社会的根本变迁还在于“内源性”的生成。更确切地说,它是“外源性”的促动和“内源性”的生成交互作用的产物^[26](第75页)。德国政治民主化的发展历程是后发型或专制主义浓厚残余型资本主义国家政治民主化发展的缩影,就其“动力”模式分析,德国政治现代化属于“外植内生结合型政治现代化模式”,走过了一条渐进与突变相结合(改良革命型)的曲折道路。

[参 考 文 献]

- [1] 韩大元、胡锦涛:《宪法教学参考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2] Mommsen, Wolfgang J. 1995. *Imperial Germany 1867-1918: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in an Authoritarian Stat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 Huo, Elmar M. 1987. *The Democratic Tradition: Four German Constitutions*. New York: Berg.

- [4] [美] 科佩尔·S. 平森:《德国近现代史 它的历史和文化》, 范德一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 [5] [德] 汉斯-乌里希·韦勒:《德意志帝国》, 邢来顺译,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6] [民主德国 维纳·洛赫:《德国史》, 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近代现代史教研室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58 年版。
- [7] 何勤华:《德国法律发达史》,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9] 丁建弘、李 霞:《德国文化: 普鲁士精神和文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年版。
- [10] [德] 奥托·冯·俾斯麦:《思考与回忆》第 1 卷 山西大学外语系《思考与回忆》翻译组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5 年版。
- [11] Hughes Michael. 1988. *Nationalism and Society, Germany 1800—1943*. London: Edward Arnold.
- [12] Smith, Gordon R. 1979. *Democracy in Western Germany: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London: Heinemann.
- [13] Garrard, John et al. 2000. *European Democratization since 1800*.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Ltd.
- [14] Schwabe, Klaus. 1985. *Woodrow Wilson, Revolutionary Germany, and Peacemaking, 1918—1919: Missionary Diplomacy and the Realities of Power*.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15] [日] 佐藤功:《比较政治制度》, 刘庆林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4 年版。
- [16] 陈从阳:《论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民选总统》, 载《咸宁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 [17] [德] 埃里希·卡勒尔:《德意志人》, 黄正柏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 [18] Mommsen, Wolfgang J. 1984. *Max Weber and German Politics 1890—1920*.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 吴友法:《关于对德国历史进程产生影响的几个问题》, 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4 年第 3 期。
- [20] Berg-Schlosser, Dirk & Ralf. Rytlewski. 1993. *Political Culture in German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21] Kolb, Eberhard. 2005. *The Weimar Republic Secon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22] [美] 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 拓夫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 [23] [美] 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 一个比较史的研究》, 景跃进等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24]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25] 钱乘旦、杨 豫、陈晓律:《世界现代化进程》,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责任编辑 何坤翁)

On the Democratization of Germany in View of the Status' Evolution of the Head of State

Chen Congyang¹, Gui Li²

(1. School of Humanities, Xianning College, Xianning 437005, Hubei, China;

2.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thesis outlines the route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head of state from the Emperor of the German Empire to the ceremony head of stat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in the three German constitutions (Constitution of the German Empire, Weimar Constitution, the Basic Law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after the unity of Germany in 19th century. The thesis also analyzes the reasons affecting the status of the head of state and delineates the special road of German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Key words: Germany; the head of state; evolution;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